

宝鸡市凤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购买安全氧疗体系建设运营服务
合作采购项目

合 同

中标单位：陕西光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宝鸡市凤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购买安全氧疗体系建设运营服务合作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凤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光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购买安全氧疗体系建设运营服务合作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南环路 10 号
3. 项目内容：宝鸡市凤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购买安全氧疗体系建设运营服务合作采购项目

二、合同金额及内容

1.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伍万捌仟元；小写：¥458,000.00 元）
2. 合同具体内容：购买安全氧疗体系建设运营服务合作采购项目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结算方式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待采购合同签订且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按年支付服务费，每年支付一次，服务期满付清全部服务费。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六、验收

详见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七、违约责任、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4月3日
2. 订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妇幼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盖章）：

地 址：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光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70号

2幢2单元20902室

代表人（签字）：

电 话：1808928578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

账 号：6113 0101 2013 0006 0293 5